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2024年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部、省关于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相关要求，按照《西安市智能建造试点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》《2024年西安市住建领域智能建造工作计划》要求，加快推动我市智能建造产业链企业培育工作，形成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引领型企业，推动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发展。现决定开展2024年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企业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企业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经济效益良好，且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(二) 建设、设计、部品部件生产、施工、运维、智能建造设备装备研发、软件研发等单位均可作为申报主体单独申报。

(三) 申报企业具有较强的智能建造技术创新能力，拥有实施智能建造的专项经费投入、专业人才队伍、标准规范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，在智能建造技术创新研发、数字化设计、智能生产、智能施工、智能运维、建筑产业互联网建设等某一或多个细分领

域有所创新突破和应用，具有在工程项目上实施智能建造技术的丰富经验，智能建造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《西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企业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加盖公章，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，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资料报送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、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区县推荐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住建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步复核，择优推荐，并于2024年7月12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和《西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。

（三）公布名单

市住建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通过审查的企业将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住建局、各行业协会要认真组织，高度重视智能建造试点工作，严格遵照相关申报事宜，精心组织，坚持优中选优，做好智能建造产业链企业申报工作。

(二)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住建局、各行业协会要加强宣传，鼓励产业链企业通过举办论坛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活 动，加大智能建造发展的政策宣贯、技术指导和交流合作力度。

(三)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住建局、各行业协会对智能建造产业链企业在科技成果推广、项目评优等方面予以政策鼓励和支持；鼓励在工程招投标中，可将智能建造产业链企业列为相关内容作为评审因素纳入评标办法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企业申报书
2. 西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企业推荐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姚琦

电话/传真：89135101)

附件 1

西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 产业链企业申报书

企业名称：

申报日期：

二〇二四年

一、申报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传真		电子邮箱	
企业简介	企业性质、概况以及智能建造相关的业务范围、资金投入、人员配备、技术创新、管理机制等。		
二、企业智能建造取得成效			
包括智能建造研发、应用技术取得的成果和效益以及推广特色亮点等。			
三、企业智能建造发展规划和措施			
企业在智能建造发展的内容和方向、目标计划、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等详细内容。			

申报企业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区县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门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西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企业申报书推荐汇总表

区县：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
2			
3			
...			

填表人：

电话：

